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

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世君、彭颖红、薛锦达、孙健敏

2023 年 12 月 4 日